

叶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叶城县交通运输局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规范公开程序和要求，强调主动公开和发布时限，严把保密审查关，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权威性、准确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为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严格落实好“谁主管谁负责”责任制，按照政府信息相关条例，对公开的信息内容严把质量关，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上网信息及时、准确、权威。

（四）平台建设情况。定期对政府网站县交通运输局栏目进行内容更新，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发布信息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断提升信息内容质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落实，局主要领导定

期听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协调解决信息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析存在问题的根源，吸取经验教训，着力建立长效机制，每月定期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进行研判，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分管领导每季度组织分管科室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问题销号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严肃性，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2		
行政强制	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权力等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事项，给广大人民群众办事提供了方便的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叶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4年1月10日